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告 天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賢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0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